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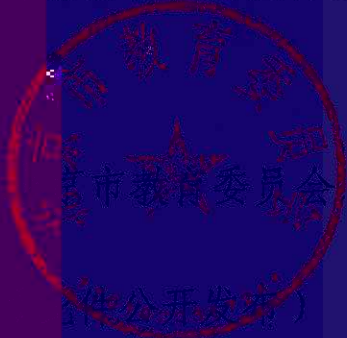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京教研〔2021〕1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优秀 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的 通知

学位授予单位：

进一步加强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工作，市教委、市学位办决定印发《北京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供公开发布)

(二) 在理论和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取得突破性成果，达到同类学科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 论文能体现作者坚实宽广的理论基础与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体现作者较强的科学研究创新能力。突出原始创新，激励研究生在本学科前沿从事基础或前沿研究，专业学位论文突出服务需求，激励研究生从国家、区域或行业重大需求中，提炼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学科问题开展研究。

第六条 参加评选的学位论文，应为评选年份的学位授予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学位上一学年应经学位授予单位认定不涉密的论文。参

第七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按照学位授予单位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推荐、专

(一) 单位推荐，各学位授予单位根据下达的推荐名单及相关申报材料。各单位的推荐名额进行初选后，报送推荐名单及相关资料。各单位的推荐名单经专家评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推荐。

(二) 专家评审，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初选论文，采取通函评议和会议评审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核，提出北京地区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建议名单，报北京市学位委员会审定。

(三) 结果公示，审定名单进行为期10天的公示，接受异议。

会和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关、质量关，严格执行各程序，
学术不端等问题，将予以参评资

学位授予单位
(北京市学位委员会)

21年12月7日

印发